



附件8：〈中小企业声明函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府谷县国业建筑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(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府谷县国业建筑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(联合体) 参加 府谷县府谷中学 (单位名称) 的 府谷中生活区、教学区地板防滑及破损维修改造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府谷中生活区、教学区地板防滑及破损维修改造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府谷县国业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府谷县国业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